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如說明二  
電話：如說明二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098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3點、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3點、第4點修正對照表pdf檔(附件一 A09000000E\_1142200987B\_senddoc5\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2200987B\_senddoc5\_Attach2.odt、附件三 A09000000E\_1142200987B\_senddoc5\_Attach3.pdf)

主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3點、第4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098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一般大學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葉專員，電話：(02) 7736-6317、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科員，電話：(02) 7736-5863。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学、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4頁



1140010522 114/05/16

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学、中華醫事科技大学、東南科技大学、德明财经科技大学、南开科技大学、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学、僑光科技大学、廣亞学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学、美和学校财团法人美和科技大学、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学、修平学校财团法人修平科技大学、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学、城市学校财团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学、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学、醒吾学校财团法人醒吾科技大学、文藻学校财团法人文藻外語大学、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学、致理学校财团法人致理科技大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学校财团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学、崇右学校财团法人崇右影艺科技大学、台北海洋学校财团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学、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学、中信学校财团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学院、大漢学校财团法人大漢技术学院、南亞科技大学财团法人南亞技术学院、黎明技术学院、德育学校财团法人德育护理健康学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医学院、法鼓学校财团法人法鼓文理学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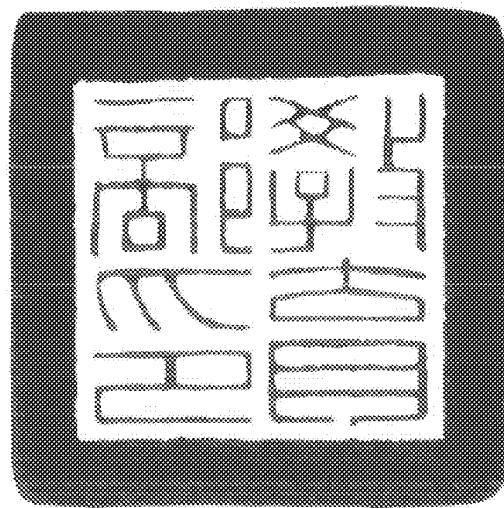
副本：14/05/16  
14:37:22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0987A號



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第四點



鄭英耀  
部長

#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三、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一) 本計畫以五年為期進行規劃，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作為調整經費額度之依據。

(二) 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其使用範圍如下；執行本計畫時，如遇非屬下列使用範圍之費用，應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自行編列配合款支用：

1. 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2. 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3.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5. 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6. 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7.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8.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9. 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三) 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



補助及附屬機構。

2.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3.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4. 原已獲行政院或教育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5.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6.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不包括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7. 行政管理費。但學校為執行主冊（不包括專章）及全校型計畫所需衍生之費用，不在此限，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
8. 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後，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9. 學校與招生相關經費（包括提供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試務工作費用等）。
10.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

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11. 赴大陸地區之旅費。

（四）人事費用（包括彈性薪資）編列原則：

1. 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除經教育部同意、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但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在人事費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核實列支：
  - (1) 獲得本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不包括附冊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五編列彈性薪資。
  - (2) 同時獲本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包括USR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彈性薪資。
  - (3) 經費支用依各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辦理，應包括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人才核給比率、績效考核等，並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 (4) 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與編制

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依彈性薪資方式，由學校視相關人員學術或專業地位、發展潛力、現有薪資等決定核給額度，不受校內現有薪資額度限制；所聘編制外人員為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學校並應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校內相關規定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3. 為協助各大學改善生師比，學校得於人事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

- (1) 該項額度僅得支用於計畫期間內第一年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學校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師，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起聘之教師。但本計畫經費支用於該新聘教師薪資，應自一百零七年一月起計算，一百零六年八月至十二月之薪資需由學校經費自行支應。
- (2) 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第二年起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人事費額度內支應。
- (3) 本期計畫結束（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後，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建立完善之專任教（案）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續機制。

4. 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

5. 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

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五) 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 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 (1) 國內外交通費。
  - (2) 住宿費。
  - (3) 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
  - (4) 保險費。

(六) 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
2. 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3. 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

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

(七) 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得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相關規定如下：：

1.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涉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收入，依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3. 學校應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

#### 四、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

(一) 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必要時，教育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二) 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

(三) 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四) 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屬教育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五) 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編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始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

點規定補辦預算。經常門部分，併決算辦理。

(六) 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其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基金列帳。

(七) 經費請撥及核結：

1.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 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專冊裝訂留校備查，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或教育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教育部辦理核結。
3. 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送總計畫執行學校。但各分項計畫經費係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撥付及核結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得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審核（填報）後將收支報告表報教育部。
4. 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除「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外，於每年度終了，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八) 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1. 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2. 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九) 經費查核及管考：

1. 學校經複審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2. 學校應於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詳填本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用印後送教育部，俾列管執行進度。
3.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教育部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教育部得要求學校更換計畫主持人、刪減、停撥經費或終止補助。
4. 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學校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並應負相關責任；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5. 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錯誤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6. 教育部將依計畫所訂考核期程及機制進行考核；年度考核結果，作為調整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7. 教育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8. 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經費執行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教育

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

9. 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或未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p> <p>(一)本計畫以五年為期進行規劃，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作為調整經費額度之依據。</p> <p>(二)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其使用範圍如下；執行本計畫時，如遇非屬下列使用範圍之費用，應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自行編列配合款支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li> <li>2. 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li> <li>3.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li> <li>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li> <li>5. 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li> <li>6. 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li> </ol>	<p>三、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p> <p>(一)本計畫以五年為期進行規劃，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作為調整經費額度之依據。</p> <p>(二)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其使用範圍如下；執行本計畫時，如遇非屬下列使用範圍之費用，應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自行編列配合款支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li> <li>2. 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li> <li>3.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li> <li>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li> <li>5. 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li> <li>6. 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li> </ol>	<p>一、為鼓勵及引導大專校院與國際鏈結，以提升學校之國際學術影響力，爰修正第三款增列第十一目「赴大陸地區之旅費。」惟本目規定所稱大陸地區不包括港澳地區。並酌修第四目文字，用語一致，以符體例。</p> <p>二、新增第七款：</p> <p>(一)第一目：雖前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時刪除，然考量學校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法令辦理時，仍宜明訂相關規定，爰予增訂，以資明確。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係以提升學校研究能量為目的，與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一條立法目的一致，計畫經費符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之目的性解釋，獲計畫補助學校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以計畫補助經費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為目的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p> <p>(二)第二目：至於有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成果歸屬及運用依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p> <p>(三)第三目：目前學校均已自訂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爰予以明定，以</p>

<p>外之經費。</p> <p>7.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p> <p>8.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p> <p>9. 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p> <p>(三)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li> <li>2.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li> <li>3.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li> <li>4. 原已獲行政院或<u>教育部</u>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li> <li>5.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li> <li>6.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不包括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li> </ol>	<p>外之經費。</p> <p>7.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p> <p>8.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p> <p>9. 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p> <p>(三)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li> <li>2.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li> <li>3.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li> <li>4. 原已獲行政院或本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li> <li>5.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li> <li>6.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不包括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li> </ol>	<p>茲明確，符應現況。</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

<p>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p> <p>7. 行政管理費。但學校為執行主冊（不包括專章）及全校型計畫所需衍生之費用，不在此限，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p> <p>8. 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後，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p> <p>9. 學校與招生相關經費（包括提供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試務工作費用等）。</p> <p>10.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p> <p><u>11. 赴大陸地區之旅費。</u></p> <p>(四)人事費用（包括彈性薪資）編列原則：</p>	<p>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p> <p>7. 行政管理費，但學校為執行主冊（不包括專章）及全校型計畫所需衍生之費用，不在此限，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p> <p>8. 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後，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p> <p>9. 學校與招生相關經費（包括提供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試務工作費用等）。</p> <p>10.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p> <p>(四)人事費用（包括彈性薪資）編列原則：</p>
	<p>1. 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p>

<p>1. 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除經教育部同意、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但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2. 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在人事費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核實列支：</p> <p>(1) 獲得本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不包括附冊大專院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五編列彈性薪資。</p> <p>(2) 同時獲本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包括USR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彈性薪資。</p> <p>(3) 經費支用依各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辦理，應包括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人才核給比率、績效考核等，並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p>	<p>列，除經教育部同意、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但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2. 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在人事費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核實列支：</p> <p>(1) 獲得本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不包括附冊大專院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五編列彈性薪資。</p> <p>(2) 同時獲本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包括USR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彈性薪資。</p> <p>(3) 經費支用依各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辦理，應包括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人才核給比率、績效考核等，並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p>
--	---



<p>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p> <p>(4)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與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依彈性薪資方式,由學校視相關人員學術或專業地位、發展潛力、現有薪資等決定核給額度,不受校內現有薪資額度限制;所聘編制外人員為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學校並應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校內相關規定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3.為協助各大學改善生師比,學校得於人事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p> <p>(1)該項額度僅得支用於計畫期間內第一年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學校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師,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起聘之教師。但本計畫經費支用於該新</p>	<p>之最低比率。</p> <p>(4)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與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依彈性薪資方式,由學校視相關人員學術或專業地位、發展潛力、現有薪資等決定核給額度,不受校內現有薪資額度限制;所聘編制外人員為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學校並應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校內相關規定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3.為協助各大學改善生師比,學校得於人事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p> <p>(1)該項額度僅得支用於計畫期間內第一年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學校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師,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起聘之教師。但本計畫經費支用於該新聘教師薪資,應自一</p>
---	---



<p>聘教師薪資，應自一百零七年一月起計算，一百零六年八月至十二月之薪資需由學校經費自行支應。</p> <p>(2)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第二年起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人事費額度內支應。</p> <p>(3)本期計畫結束(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後，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建立完善之專任(案)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續機制。</p> <p>4.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p> <p>5.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p> <p>(五)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p>	<p>百零七年一月起計算，一百零六年八月至十二月之薪資需由學校經費自行支應。</p> <p>(2)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第二年起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人事費額度內支應。</p> <p>(3)本期計畫結束(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後，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建立完善之專任(案)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續機制。</p> <p>4.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p> <p>5.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p> <p>(五)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	--

<p><b>之一辦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li> <li>2. 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内外交通費。</li> <li>(2) 住宿費。</li> <li>(3) 酉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li> <li>(4) 保險費。</li> </ol> </li> </ol> <p><b>(六)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li> <li>2. 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li> <li>3. 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li> <li>2. 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内外交通費。</li> <li>(2) 住宿費。</li> <li>(3) 酉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li> <li>(4) 保險費。</li> </ol> </li> </ol> <p><b>(六)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li> <li>2. 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li> <li>3. 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li> </ol>
---	---

<p>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p> <p><u>(七) 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得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相關規定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li> <li><u>2. 涉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收入，依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u></li> <li><u>3. 學校應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u></li> </ol>	<p>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p>	
<p>四、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p> <p>(一) 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必要時，教育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p> <p>(二) 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p> <p>(三) 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p>	<p>四、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p> <p>(一) 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必要時，教育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p> <p>(二) 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p> <p>(三) 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p>	<p>一、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三目酌修文字，用語一致，以符體例。另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名稱已修正為「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爰配合修正第五款法規名稱。</p> <p>三、修正第九款第三目，酌修文字，與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七目體例一致。</p> <p>四、明定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或未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之處置作為，爰新增第九款第九目規定。</p> <p>五、其餘未修正。</p>

<p>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p> <p>(四) 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屬<u>教育部</u>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p> <p>(五) 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編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始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辦預算。經常門部分，併決算辦理。</p> <p>(六) 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其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基金列帳。</p> <p>(七) 經費請撥及核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li> <li>2. 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專冊裝訂留校備查，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或教育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u>教育部</u>辦理核結。</li> <li>3. 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li> </ol>	<p>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p> <p>(四) 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屬本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p> <p>(五) 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編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始得依<u>中央政府附屬單位</u>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辦預算。經常門部分，併決算辦理。</p> <p>(六) 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其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基金列帳。</p> <p>(七) 經費請撥及核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li> <li>2. 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u>應專冊裝訂</u>留校備查，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或教育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部辦理核結。</li> <li>3. 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li> </ol>
--	--



<p>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送總計畫執行學校。但各分項計畫經費係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撥付及核結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得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審核（填報）後將收支報告表報教育部。</p>	<p>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送總計畫執行學校。但各分項計畫經費係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撥付及核結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得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審核（填報）後將收支報告表報本部。</p>
<p>4. 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除「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外，於每年度終了，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p>	<p>4. 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除「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外，於每年度終了，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p>
<p><b>(八) 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b></p>	<p><b>(八) 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b></p>
<p>1. 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p> <p>2. 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p>	<p>1. 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p> <p>2. 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p>
<p><b>(九) 經費查核及管考：</b></p> <p>1. 學校經複審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p>	<p><b>(九) 經費查核及管考：</b></p> <p>1. 學校經複審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p>

<p>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p>	<p>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p>	
<p>2. 學校應於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詳填本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用印後送教育部，俾列管執行進度。</p>	<p>2. 學校應於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詳填本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用印後送教育部，俾列管執行進度。</p>	
<p>3.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教育部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教育部得要求學校更換計畫主持人、<u>刪減</u>、<u>停撥</u>經費或終止補助。</p>	<p>3.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教育部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教育部得要求學校更換計畫主持人、停（減）撥經費或終止補助。</p>	
<p>4. 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學校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並應負相關責任；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p>	<p>4. 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學校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並應負相關責任；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p>	
<p>5. 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錯誤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p>	<p>5. 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錯誤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p>	
<p>6. 教育部將依計畫所訂考核期程及機制進行考核；年度考核結果，作為調整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p>	<p>6. 教育部將依計畫所訂考核期程及機制進行考核；年度考核結果，<u>將</u>作為調整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p>	
<p>7. 教育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p>	<p>7. 教育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p>	

<p>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p> <p>8. 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經費<u>執行</u>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p> <p><u>9. 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u></p> <p><u>中心計畫辦理科學技术研究发展采购有科学技术研究发展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各款情事，或未依其他相关规定办理，教育部得酌予删减、停拨次年度之经费补助或终止补助。</u></p>	<p>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p> <p>8. 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經費使用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p>	
---	--	--

